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申請編號： 301802754

旺~旺

申請人： 宜蘭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 LAN FOODS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類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所作決定的理由陳述

背景

1. 申請人於2010年12月31日（「申請日期」）根據《商標條例》（第559章）（「條例」）就以下標記（「申請商標」）提交防禦商標註冊申請（下稱「本申請」）：

旺~旺

2. 申請註冊的貨品及服務屬類別1至29及31至45（「申請註冊的貨品及服務」），詳情列於附件A。
3. 在審查階段，申請人先後提交了以下四份法定聲明，作為申請商標於申請日期前已符合註冊為防禦商標的證據：-
 - (1) 李玉生的法定聲明，日期為2011年9月27日（「第一份聲明」）；
 - (2) 楊立民的法定聲明，日期為2013年4月29日（「第二份聲明」）；
 - (3) 楊立民的法定聲明，日期為2013年9月2日（「第三份聲明」）；以及
 - (4) 楊立民的法定聲明，日期為2014年10月23日（「第四份聲明」）

4. 商標註冊處以本申請未能符合條例第60條的規定為由，不予接納。申請人的代理人天標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在2013年9月3日通知商標註冊處，擬就申請商標的可註冊性進行聆訊。
5. 在2014年9月25日發出的信件中，商標註冊處表明在聆訊中聆訊人員可重新考慮本申請而作出裁決。聆訊於2014年10月29日在本人席前進行。黃添偉大律師代表申請人出席聆訊及陳詞。聆訊結束時，本人表示容後作出判決。

條例的條文

6. 有關註冊防禦商標的規定，載列於條例第 60 條。第 60 條訂明：

「(1) 凡商標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註冊，而該商標就所有或任何該等貨品或服務使用頻密至變得極為馳名於香港，以致就其他貨品或服務使用該商標便相當可能會減損其就首述的貨品及服務所具有的顯著特性，則該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如向處長提出申請，該商標可就任何或所有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註冊為防禦商標。

(2) 縱使註冊商標的擁有人並沒有就某些貨品或服務或沒有打算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商標，該商標仍可就該等貨品或服務而註冊為防禦商標。

(3) 縱使某商標已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而以申請人的名義作出並非作為防禦商標的註冊，該商標仍可就該等貨品或服務而註冊為防禦商標。

(4) 已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而註冊為防禦商標的商標，可於其後就同一貨品或服務而以該註冊商標的擁有人的名義進行並非作為防禦商標的註冊。

(5) 如有人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而—

(a) 有關商標並非以有關申請人的名義註冊為商標；或

(b) 有關註冊商標現予使用或曾予使用的範圍並不符合第(1)款所描述的情況，

則處長須拒絕該項申請。

(6) 任何人可基於以下任何理由向處長或法院申請撤銷任何商標作為防禦商標的註冊—

- (a) 該商標並無以其他形式以註冊防禦商標的擁有人的名義註冊；或
- (b) 該註冊商標現予使用或曾予使用的範圍並不符合第(1)款所描述的情況，

而凡該註冊商標是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而註冊為防禦商標的，該項撤銷可就所有或任何該等貨品或服務而作出。

(7) 第 38(3) 條(註冊申請)及第 52(2) (a)、(b) 及(c) 條(註冊的撤銷)以及本條例中與本條相抵觸的其他條文，並不就防禦商標而適用。」

判決

7. 經詳細考慮所有有關本申請的證據，並黃大律師的書面和口頭陳述以及所有有關情況，本人決定反對申請商標就任何申請註冊的貨品及服務註冊為防禦商標，原因載述如下：

申請商標的可註冊性

8. 條例第60(1)條訂明防禦商標的註冊條件可歸納如下：
- (1) 申請人已就某些貨品或服務將同一標記註冊為商標；
 - (2) 該標記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註冊，而該標記就所有或任何該等貨品或服務使用頻密至變得極為馳名於香港；以及
 - (3) 該商標擁有人以外的人士就其他貨品或服務使用該註冊標記，相當可能會減損其就首述的貨品及服務所具有的顯著特性。

條例第60條是為一些就某些貨品和服務（貨品和服務A）已註冊的商標，雖然沒有就其他貨品和服務（貨品和服務B）註冊，但在符合上述第（1）至（3）項的情況下，可被接納就貨品和服務B註冊為防禦商標，即使商標擁有人沒有或沒有打算就貨品和服務B使用該商標（條例第60（1）及(2)條）。該防禦商標也不會因沒有使用而遭撤銷。¹ 因此，防禦商標在條例

¹ 根據條例第 52(2) (a) 條，商標的註冊可遭撤銷的理由包括：「(a) 該商標是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註冊，但在一段至少 3 年的連續期間內，該商標的擁有人沒有在香港真正地就該等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商標，而該商標亦沒有在該擁有人的同意下在香港真正地就該等貨品或服務而使用，且並沒有能成立的理由(例如有對該商標所保護的貨品或服務施加入口限制或其他政府規定)不予使用。」條例第 60(7)

下享有的保護比普通商標更為廣泛。要註冊成為防禦商標，上述（1）至（3）項的條件，每一項都必須符合方可註冊。

9. 香港並沒有闡釋條例第 60 條的本地判決案例。在聆訊時，王律師表示其陳述不會依賴任何其他國家的相關法例或案例（包括其書面陳詞第 6 段所提到的外國案例）。

申請人已就某些貨品或服務將同一標記註冊為商標

10. 根據上文第 8 段第（1）項，申請人須已就某些貨品或服務將同一標記註冊為商標。申請人只擁有一個與申請商標相同的註冊商標，該商標註冊編號為 300572102AA，註冊日期為 2006 年 1 月 25 日。該商標就附件 B 所載的第 29、30、32 及 33 類別貨品註冊。申請人符合上文第 8 段第（1）項的條件，並被視作依賴該商標，以支持把申請商標註冊為防禦商標的申請。

使用頻密至變得「極為馳名於香港」

11. 根據上文第 8 段第（2）項，申請防禦商標的標記必須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註冊，而該標記就所有或任何該等貨品或服務使用頻密至變得**極為馳名於香港**。條例並無界定「極為馳名」一詞的涵義。本人認為，以什麼準則衡量有關商標是否極為馳名於香港，可參考條例第 4 條對「馳名商標」的有關規定及附表 2 所載可考慮因素，但要謹記「極為馳名」的標準較「馳名」更高。在聆訊時黃大律師也同意這點。²
12. 根據條例第 4 條第（1）款，在條例中凡提述有權根據《巴黎公約》獲得作為馳名商標的保護的商標，均須解釋為提述**馳名於香港**。條例第 4 條第（2）款規定，在決定某商標是否**馳名於香港時**，須顧及條例附表 2。附表 2 第 1 條第（1）及（2）款規定—

「（1）處長或法院在為施行條例第 4 條（“馳名商標”的涵義）而決定某商標是否馳名於香港時，須顧及任何可從中推斷出該商標是馳名於香港的因素。

（2）處長或法院尤須考慮向處長或法院呈交而可從中推斷出該商標是否馳名於香港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以下方面的資料—

條規定，條例第 52(2)(a) 條及條例中與條例第 60 條相抵觸的其他條文，並不就防禦商標而適用。

² 黃大律師的書面陳詞第 3 段

- (a) 有關的公眾界別對該商標的認識或承認程度；
 - (b) 使用該商標歷時多久、使用的範圍及地域範圍；
 - (c) 推廣該商標歷時多久、推廣的範圍及地域範圍，推廣包括應用該商標的貨品或服務的廣告宣傳或宣傳以及在博覽會或展覽會上介紹該等貨品或服務；
 - (d) 該商標註冊或註冊申請歷時多久及註冊的地域範圍(僅限於該段時間及地域範圍反映出該商標的使用或為人承認的程度的範圍內)；
 - (e) 成功地強制執行該商標的權利的紀錄，特別是關於該商標獲外地主管當局承認為馳名商標的程度；及
 - (f) 與該商標有關聯的價值。」
13. 條例附表2第1條第(3)款規定，「第(2)款提及的因素旨在提供指引，以協助處長及法院決定某商標是否馳名於香港。呈交關乎任何該等因素的資料，或在作考慮時視每一個因素為同等重要，均不是達致該決定的先決條件。反而，每一個案均會視乎其個別情況而作決定。在某些個案中，所有上述因素都可能有關，而在其他個案中，則某些因素可能有關，也有別的個案是當中所有因素均是無關的。有關決定是可以基於第(2)款所沒有提及的額外因素而作出，該等額外因素可以是獨立地有關，亦可以是結合第(2)款提及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因素而有關。」

申請人的背景

14. 申請人共提交了四份法定聲明及相關附件，分別由李玉生（第一份聲明）和楊立民（第二、第三及第四份聲明）作出。³ 李玉生為申請人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長，也是中國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長，並兼任管理總處總處長。⁴ 楊立民則為申請人的法務部經理。⁵
15. 申請人是旺旺集團（「**申請人集團**」）的始創公司。根據第四份聲明第5及6段，申請人集團於2008年以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旺旺**」）的名義在香港上市。申請人指出，申請人集團為遵從香港的上市公司規則，只能把與飲品業及食品業有關的子公司（包括申請人）列報於中國旺旺旗下，因此架構上申請人成為中國旺旺的子公司。⁶ 申請人於1962年在台灣成立，從事罐頭食品加工與外銷業務。1979年，申請人開始藉

³ 附件 C 為四份法定聲明附件內容概述，該概述根據實際展示的證物作描述。

⁴ 第二份聲明第4段

⁵ 第二份聲明第2段

⁶ 第四份聲明第4、5及6段

自創品牌 **旺-旺**（即申請商標）及吉祥物「旺仔」開拓台灣市場，主要經營第 29, 30 及 32 類產品，當中包括 **旺-旺** 仙貝、仙貝酥、米餅、果凍、小饅頭、捲心餅、麵食類及飲料類等。⁷

條例附表 2 第 1 條第 (2) 款載列有關決定商標是否馳名於香港的因素

16. 以下本人逐一考慮上文第 12 段所列載於條例附表 2 第 1 條第 (2) 款有關決定某商標是否馳名於香港的因素，以決定申請商標是否就所有或任何附件 B 所列的貨品使用頻密至變得極為馳名於香港。在這過程中，本人謹記「極為馳名」的標準較「馳名」更高。

有關的公眾界別⁸對申請商標的認識或承認程度

17. 申請人並未提供任何市場調查或其他直接證據，以證明有關的公眾界別對申請商標的認識或承認程度。不過，申請人提供了有關申請商標的使用和推廣等證據。以下本人將考慮此等證據是否能反映有關的公眾界別對申請商標的認識或承認程度。

使用申請商標歷時多久、使用的範圍及地域範圍

18. 申請人聲稱其產品自 1998 年起在香港銷售。⁹ 申請人提供的銷售發票和客戶訂貨單據複印本中，最早的日期是 2004 年 11 月 12 日。¹⁰ 此外，申請人的證據中有標示日期的廣告日期最早為 1999 年 6 月 4 日。¹¹ 因此，從證據中可核實的申請商標最早在香港使用的時間是 1999 年。根據第二份聲明第 10 段，¹² 申請人的產品在香港的銷售及宣傳是委託四洲貿易有限公司負責。申請人指產品在香港有多個銷售點，當中包括超市、便利店、百貨公司，例如：惠康超級市場、百佳超級市場、7-Eleven 便利店、OK 便利店、先施百貨、裕華國貨、崇光百貨等。¹³ 申請人提供在香港使

⁷ 第二份聲明第 6、8 及 9 段及黃大律師的書面陳詞第 7 及 9 段

⁸ 根據條例附表 2 第 1 條第 (4) 款，「就第 (2) (a) 款而言，“有關的公眾界別” (relevant sectors of the public) 包括 (但不限於) — (a) 應用該商標的貨品或服務的實際或準消費者；(b) 應用該商標的貨品或服務的分銷渠道所涉及的人；及 (c) 經營應用該商標的貨品或服務的業界。」

⁹ 第二份聲明第 10 段及黃大律師的書面陳詞第 8 段

¹⁰ 第二份聲明附件三載有部分關於申請商標的商品銷售發票，而第三份聲明附件五載有百佳超級市場向四洲貿易有限公司訂貨的單據複印本。

¹¹ 第三份聲明附件四

¹² 黃大律師的書面陳詞第 8 段

¹³ 第三份聲明第 8 段及黃大律師的書面陳詞第 8 段

用申請商標的產品銷售紀錄是始於 1999 年。根據有關銷售紀錄，於 1999 年至 2010 年間在香港使用申請商標的產品銷售金額載列如下：¹⁴

年度	總金額 (港元)
1999	19,521,128
2000	21,979,601
2001	20,117,798
2002	17,012,980
2003	19,951,720
2004	24,762,546
2005	24,746,138
2006	28,581,589
2007	29,259,873
2008	32,732,704
2009	31,156,098
2010	29,630,174

19. 有關銷售金額由 1999 年約 2000 萬港元增至 2010 年約 3000 萬港元。有關銷售金額曾於 2002 年跌至最低約 1700 萬港元，並於 2008 年升至最高不到 3300 萬港元。有關紀錄顯示在香港使用申請商標銷售的產品絕大部分集中於米果類（佔年均銷售總額超過 80%），另外也有一些餅乾、豆類、糖果、果凍以及一些乳製品及飲料等（共佔年均銷售總額不足 20%）。其中豆類、糖果、乳製品及飲料分別佔年均銷售總額不足 1%。豆類產品於 2004 年起已沒有在香港銷售，乳製品及飲料和果凍則分別於 2004 年和 2006 年起才開始有在香港銷售的紀錄。本人認為上述銷售金額雖然不算很少，但也談不上很龐大。在申請日期前，申請商標在香港的使用只有約 12 年，所涵蓋的貨品種類也很狹窄。
20. 申請人提及，除了食品產銷外，申請人集團也涉足醫療、餐飲、農業、酒店、房地產、保險、傳媒、公益事業等其他行業。¹⁵ 申請人提交的文件，顯示申請人集團在中國內地及台灣有一些投資，例如神旺大酒店、湖南旺旺醫院、台灣旺旺友聯產物保險、中國時報等。¹⁶ 此外，申請人指申請人集團「在中國和新加坡設立「旺旺基金會」、「台灣的旺旺文教基金會」及「台北市仕招福利基金會」」等慈善團體。¹⁷ 不過，從有關證據所見，申請人集團涉足食品以外的其他服務或活動（保險、醫療、

¹⁴ 第三份聲明附件一

¹⁵ 第二份聲明第 7、17、20 及 22 段以及黃大律師的書面陳詞第 10 至 12 段

¹⁶ 第二份聲明附件二及附件十

¹⁷ 第一份聲明第 21 段及第二份聲明第 17 段

媒體、慈善事業等)均在香港以外進行,沒有任何證據顯示該等業務或活動有使用申請商標,也沒有證據顯示該等業務或活動在香港為人所熟知或曾在香港獲報道或宣傳。就決定申請商標是否極為馳名於香港而言,這些資料無助反映有關的公眾界別對申請商標的認識或承認程度。

推廣申請商標歷時多久、推廣的範圍及地域範圍

21. 申請人只提供了 2006 年至 2010 年在香港用於申請商標的宣傳金額,詳情載列如下:¹⁸

年度	總金額 (百萬港元)
2006	3.84
2007	2.20
2008	2.23
2009	2.77
2010	1.47

申請人在香港用於申請商標的的宣傳金額由 2006 年的 384 萬港元下降至 2010 年的 147 萬港元。

22. 申請人呈交了部分有關申請商標的電視廣告片段光碟以及申請商標的報章平面廣告複印本。¹⁹申請人展示的無綫電視廣告播放表樣本,日期涵蓋 2006 年到 2009 年。²⁰在超過 80 份展示的香港報章廣告與宣傳單張複印本中,只有 1 份是關於非米果類食品,其餘宣傳申請商標的廣告都是關於不同名稱的米果類食品,例如旺旺仙貝、小小酥、雪餅、厚燒海苔等。²¹再者,2006 年 10 月 10 日香港經濟日報的報道也指米果是「旺旺」產品中最暢銷的類別。²²沒有證據顯示申請人曾在任何博覽會或展覽會上介紹附件 B 所載申請人的任何貨品。

申請商標註冊或註冊申請歷時多久及註冊的地域範圍

(僅限於該段時間及地域範圍反映出申請商標的使用或為人承認的程度的範圍內)

¹⁸ 第一份聲明第 17 段、第二份聲明第 13 段、第三份聲明第 6 段,以及黃大律師的書面陳詞第 13 段

¹⁹ 第二份聲明的附件三及第一份聲明附件六載有相同電視廣告片段光碟,另有一些報章廣告複印本;第三份聲明附件四載有報章廣告及宣傳單張複印本。

²⁰ 第三份聲明附表二

²¹ 在申請人的銷售紀錄中,均把這些食品歸類為米果。

²² 第三份聲明附件七

23. 申請人集團在中國內地、台灣、香港、澳門、韓國、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加拿大、美國、歐盟、南非等地申請註冊了一些包含「旺旺」二字的商標及其他商標，並於申請人的證據展示有關申請或註冊紀錄。申請人含「旺旺」二字的商標在香港最早的註冊日期是 1992 年。²³ 不過，如上所述，證據顯示申請商標在香港最早的使用始於 1999 年，而非 1992 年。含「旺旺」二字的商標在香港註冊的年期及註冊所涵蓋的貨品和服務並不反映申請商標在香港實際使用了多久、使用範圍及其受承認程度。

成功地強制執行申請商標的權利的紀錄，特別是關於商標獲外地主管當局承認為馳名商標的程度

24. 申請人集團曾以旗下子公司的名義分別對三項第三者的香港商標註冊申請向香港知識產權署提出反對，分別是：(i)「旺旺 E 客服」(申請編號：300925713)、(ii)「淘寶旺旺」(申請編號：300585360)及(iii)「阿里旺旺」(申請編號：301016595)。²⁴ 不過，三項註冊申請都在有關反對個案未進入聆訊階段前被撤回，因此有關反對個案沒有經過正式審理。此外，申請人沒有提供任何在香港就申請商標成功控告第三方商標侵權或申請商標在香港法院的判決中獲承認為馳名商標的證據。
25. 申請人指稱發現不少與申請人無關的公司或企業仿冒，把「旺旺」兩字包含於經營之業務名稱或公司名稱內。申請人集團屬下公司曾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投訴，要求其中兩間名稱近似之公司更名，公司註冊處已指示有關公司更名。²⁵ 不過，公司註冊及商標註冊的性質及作用各異，並受不同的法例規管。本人看不到包含「旺旺」二字的業務或公司名稱的存在對判斷申請商標在香港是否馳名或極為馳名有甚麼啟示。
26. 在聆訊中，黃大律師指出，「旺旺」標記於 2008 年獲中國內地機關認定為馳名商標。²⁶ 他認為「旺旺」標記（就糖果、糕點等）得到馳名商標的認定符合條例附表 2 第 1 條第 (2) (e) 款的考慮因素，即該商標獲外地主管當局承認為馳名商標。黃大律師更指申請商標在香港開始馳名的時間可能比內地更長。本人對此說極感懷疑，因為申請人在其聲明中聲稱申請人產品於 1992 年已在中國市場正式推出，但聲稱申請人產品在 1998 年才開

²³ 第一份聲明第 6 段及附件一、第二份聲明第 19 段及附件八以及黃大律師的書面陳詞第 14 段

²⁴ 第三份聲明第 15 段及黃大律師的書面陳詞第 15 段

²⁵ 第三份聲明第 16 段及第四份聲明第 26 至 29 段；第三份聲明附件十展示包含「旺旺」兩字作為商業名稱的網站列印本及照片複印本；第四份聲明附件十二也展示了以「旺旺」作為公司或業務名稱的網站列印本及列表，都是沒有日期的文件。

²⁶ 第二份聲明第 16 段及附件六以及黃大律師的書面陳詞第 16 段

始在香港銷售。²⁷ 事實上，從上文第 18 段可見，證據中可核實的申請商標最早在香港使用的時間是 1999 年。再者，申請商標在中國內地使用的規模和範圍與香港相比亦存在差異。第二份聲明附件九載有中國旺旺 2010 年年報，年報第 5 頁顯示中國旺旺的業務大部分位於中國內地。年報第 23 頁提到中國旺旺 2010 年總收益達到 22.441 億美元。這數字與上文第 18 段所載的香港銷售額相比，顯示中國旺旺在香港的業務佔其業務很小的部分，與中國內地的情況不同。另外，年報第 23 頁亦提到中國旺旺的三大類產品佔集團總收益的佔比為：米果（28.0%）；乳品及飲料類（47.6%）；休閒食品類（23.7%）。這與上文第 19 段所述在香港使用申請商標銷售的產品絕大部分集中於米果類（佔年均銷售總額超過 80%）的情況不同。這些證據顯示申請商標在中國內地的使用年期較香港長，在內地經營的規模也較香港大很多，兩地的銷售市場也有差異，故此不能因「旺旺」標記在內地獲認定為馳名商標便斷定申請商標在香港是極為馳名的。比較清晰的是，申請人沒有在香港成功地強制執行申請商標權利的紀錄，也沒有本地法院曾在判決中承認申請商標為馳名商標。無論如何，申請人沒有提供證據顯示申請商標因被內地機關認定為馳名商標以至為香港人熟悉。

與申請商標有關聯的價值

27. 申請人並無提供任何直接證據，顯示與申請商標有關聯的價值。黃大律師的書面陳詞提及申請人集團於 1992 年到中國內地發展，投資總額達 8.7 億美元，並被金融雜誌‘Forbes Global’（福布斯）推選為 2002 年全球營業額 5 億美金以下最佳前列企業。他認為申請商標是申請人集團其中一個主要的資產。²⁸ 如上文第 26 段所述，中國旺旺在香港的業務佔該集團業務很小的部分。使用申請商標的申請人產品在香港的銷售金額不大，宣傳金額也有下降趨勢（上文第 21 段）。本人並不認為有任何證據顯示申請商標有高的關聯價值。

其他因素

28. 申請人也提及申請人集團中從事非食品/飲品業的大部分公司均以蔡衍明先生及/或其家族成員持有。²⁹ 第三份聲明³⁰與第四份聲明³¹有很多篇幅敘述關於申請人集團及/或其主席蔡衍明先生個人的背景、新聞、評論等（絕大部分是申請日期以後的報道）。申請人指蔡先生於國際極為馳名，只要

²⁷ 第三份聲明第 13 段

²⁸ 第一份聲明第 22 段、第二份聲明第 18 段以及黃大律師的書面陳詞第 17 段

²⁹ 第四份聲明第 8 及 11 段

³⁰ 附件八含有關於申請人集團主席蔡衍明先生以私人身份入股香港亞洲電視的報道。

³¹ 附件八至十

有蔡先生、申請人、申請人集團和中國旺旺的報道，均會令大眾想起申請商標。³² 本人認為蔡先生個人的聲譽或關於他的報道，並不同申請商標就有關貨品的聲譽。申請人提交的有關申請商標的電視或報章廣告，當中並沒有提起蔡先生；也沒有其他證據可顯示一般消費者會把申請商標與蔡先生聯繫起來。無論如何，本人需要考慮的是申請商標是否就有關貨品使用頻密至變得極為馳名於香港，而非蔡先生是否極為馳名於香港。

29. 綜合各項有關證據，申請商標經核實在香港的使用始於 1999 年，即在申請日期前在香港使用了只有約 12 年。在這 12 年間的每年銷售額，大約維持在 2000 到 3000 萬港元的範圍，金額不算龐大，當中有起有跌，並非平穩增長。申請商標在香港的使用局限於米果類食品。此外，申請商標雖有透過電視和報章雜誌廣告等方式在香港宣傳，但宣傳金額由 2006 年的 384 萬港元下跌至 2010 年的 147 萬港元，整體跌幅達 60%。本人認為申請商標

旺-旺 在香港的使用無疑令該商標就米果類食品享有一定程度的聲譽，並可能反映公眾對申請商標有一定的認識，但不至於極為馳名。申請人提出的一些其他證據，例如在外地的商標註冊及其註冊地域範圍、在內地獲得馳名商標的認定等，本人認為皆無助於證明申請商標就有關貨品因使用頻密至變得極為馳名於香港。申請人也沒有提出其他客觀證據例如市場調查，顯示有關的公眾界別，包括一般公眾、供應商等對申請商標的認識或承認程度。申請人的證據整體未能提供足以令人信服的基礎去推斷出申請商標於申請日期極為馳名於香港。考慮到所有有關證據，以及參考條例附表 2 對推斷商標是否馳名於香港的考慮因素，本人認為申請商標並未符合條例第 60 (1) 條對申請商標須就有關貨品或服務「使用頻密至變得極為馳名於香港」的要求（上文第 8 段第 (2) 項）。

30. 要註冊成為防禦商標，必須完全符合條例第 60 (1) 條，即上文第 8 段第 (1) 至 (3) 項的每一項條件。鑒於申請人並未符合第 8 段第 (2) 項條件，本人無需考慮第 8 段第 (3) 項條件。申請商標不准予註冊。

其他事宜

31. 黃大律師曾援引商標註冊處工作手冊所提及其他已註冊的防禦商標如 SHELL 及 SONY，以此與申請商標作比較。首先，商標註冊處工作手冊只是供參考而已。某商標是否可註冊為防禦商標，視乎該商標是否符合條例的有關要求。再者，與其他已註冊的商標作比較，並非考慮某商標是否可獲

³² 第四份聲明第 18 段

准註冊的相關因素。³³ 個別個案應按其本身的情況來決定。 因此, 把其他已註冊的防禦商標與申請商標作比較對本申請並無幫助。

總結

32. 在判決過程中, 本人已審慎考慮所有就本申請提交的法定聲明、證據, 以及申請人法律代表的書面及口頭陳詞。基於以上提述的原因, 本人裁定申請商標不符合條例第 60(1) 條的規定, 故不准予註冊。本人根據條例第 42(4) (b) 條拒絕本申請。

商標註冊處處長

(吳華虹 代行)

2015 年 4 月 27 日

³³ 參看 *British Sugar Plc v James Robertson & Sons Ltd* [1996] RPC 281 於 305 頁; *MADAME Trade Mark* [1966] R.P.C. 541 : “[C]omparison with other marks on the register is in principle irrelevant when considering a particular mark tendered for registration”

申請註冊的貨品及服務

類別 1

乾冰（二氧化碳）；乙醇；可裂變的化學元素；工業化學品；水淨化用化學品；非醫用、非獸醫用微生物製劑；生物化學催化劑；相紙；人造樹膠；未加工的人造合成樹脂；肥料；防火製劑；金屬回火劑；焊接用化學品；（未發酵）葡萄汁澄清劑；工業用嫩肉劑；果汁澄清製劑；化學用牛奶酵素；釀酒發酵化學品；啤酒澄清劑和防腐劑；人造增甜劑（化學製劑）；食物防腐用化學品；糖精；飲料工業用的過濾製劑；皮革表面處理用化學品；工業用粘合劑；固化劑；木漿。

類別 2

著色劑；染料；殺菌顏料；顏料；飲料色素；食用色素；食品色素；啤酒色素；酒用色素；印刷油墨；製革用墨；印刷機和影印機用調色劑盒；；油漆；油漆稀釋劑；防火漆；木材防腐油；金屬防銹製劑；防銹油；防腐劑；天然樹脂；松香。

類別 3

肥皂；護髮素；洗滌劑；洗髮劑；浴液；除鏽製劑；非生產操作和醫用的去垢劑；去漬劑；去色劑；去污劑；擦亮用劑；皮革用蠟；水果擦亮劑；研磨材料；蛋糕調味香料（香精油）；芳香劑（香精油）；工業用香料；香精油；煙用香精；飲料用香精（香精油）；成套化妝用具；防曬劑；化妝品；口紅；美容面膜；香水；牙膏；非醫用漱口劑；香；動物用化妝品。

類別 4

磚石建築保護用油；油精；椰子油（工業用）；潤滑油；橄欖油（工業用）；工業用油；照明燃料；石油氣；燃料油；燃料；氣體燃料；汽油；柴油；無煙煤；木塊；木炭（燃料）；煤；礦物燃料；工業用蠟；蠟燭；除塵製劑。

類別 5

補藥（藥）；化學藥物製劑；急救箱（備好藥的）；人用藥；生化藥品；食用植物纖維（非營養性）；維生素製劑；藥油；藥物飲料；藥物膠囊；藥草；藥茶；醫藥製劑；殺菌劑；醫用藥物；醫用診斷製劑；醫用酒精；隱形眼鏡清潔劑；魚肝油；中藥成藥；蛋白牛奶；藥製糖果；醫用營養品；嬰兒食品；空氣淨化

製劑；獸醫用藥；殺害蟲劑；醫用膠布；消毒紙巾；牙用光潔劑。

類別 6

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屬；金屬支架；金屬管；金屬建築構件；可移動的金屬溫室；鐵路金屬材料；金屬繩索；電纜和管道用金屬夾；金屬環；金屬傢俱部件；五金器具；金屬鎖（非電）；保險櫃；金屬食品櫃；金屬運輸盤；錫罐；金屬容器；金屬識別板；金屬鳥舍（建築物）；銅焊及焊接用金屬棒；金屬系船浮標；醫院用金屬身份證明手鐲；金屬風力驅鳥器；樹木金屬保護器；捕野獸陷阱；普通金屬藝術品；金屬礦石；金屬紀念墓碑。

類別 7

農業機械；擠奶機；印刷機器；製茶機械；製食品用電動機械；電動製飲料機；煙草加工機；電腦刻字機；蓄電池工業專用設備；土特產雜品加工機械；包裝機；廚房用電動機器；洗衣機；製藥加工工業機器；模壓加工機器；玻璃加工機；化肥設備；化學工業用電動機械；電梯（升降機）；金屬加工機械；蒸汽機；內燃機（不包括汽車、拖拉機、穀物聯合收割機、摩托車、油鋸、蒸汽機車的發動機）；水力動力設備；切割機；電子工業設備；生產二氧化碳設備；發電機；冷凝裝置；過濾器（機器或引擎部件）；廢物處理裝置。

類別 8

磨利器具；叉；園藝工具（手動的）；滅植物寄生蟲用裝置；殺蟲噴霧器；屠宰動物用具和器具；屠宰動物的剝皮用具和器具；捕魚魚叉；剃鬚刀；刨用刀片；切削工具（手工具）；絞肉機（手工具）；漂洗工具（手工具）；穿孔器；釘碗鑽；加工豬鬃用工具；乳酪切片機（非電）；雞蛋切片器（非電）；刮削刀（手工具）；除火器外的隨身武器；餐具（刀、叉和匙）；刀叉餐具；匙；方糖鉗。

類別 9

滑鼠（資料處理設備）；時鐘（時間記錄裝置）；辦公室用打卡機；衡器；量具；電子公告牌；內部通訊裝置；麥克風；照相機用三角架；計量儀器；檢驗用鏡；電線；半導體；螢光屏；遙控儀器；積體電路；工業操作遙控電器設備；電解裝置；滅火器；電弧切割設備；工業用放射設備；個人用防事故裝置；聲音警報器；眼鏡；電池；動畫片；電動開門器。

類別 10

護理器械；人工呼吸設備；牙科設備；電療器械；醫用特製傢俱；口罩；奶瓶；避孕套；假肢；繃帶（鬆緊）；拐杖；線（外科用）；縫合材料。

類別 11

照明器械及裝置；熱焊槍；汽燈；熱水器；烤箱；爐子（燃燒器）；咖啡豆烘烤器；電炊具；烹調器具；烤麵包器；烘烤器具（烹調器具）；烤肉爐；電壓力鍋（高壓鍋）；電油炸鍋；烤麵包機；冰箱；飲料冷卻設備；水冷卻裝置；製冰淇淋機；空氣調節設備；氣體淨化裝置；供水設備；殺菌燃燒器；加熱裝置；工業用微波爐；水分配設備；衛生器械和設備；消毒設備；暖器；氣體打火機。

類別 12

鐵路車輛；陸、空、水或鐵路用機動運載器；汽車；陸地車輛動力裝置；車輛輪胎防滑裝置；摩托車；自行車；架空運輸設備；兩輪手推車；嬰兒車；雪橇（車）；車輛輪胎；飛機輪胎；空中運載工具；船。

類別 13

火器；個人防護用噴霧器；火藥；引火物；煙火產品。

類別 14

未加工或半加工貴重金屬；鉑（金屬）；貴重金屬合金；未加工、未打造的銀；除刀、叉、匙外的金銀器；銀飾品；手鐲（珠寶）；小飾物（珠寶）；鏈（珠寶）；象牙製品（首飾）；紀念章（寶石）；裝飾品（珠寶）；珍珠（珠寶）；寶石；戒指（珠寶）；貴重金屬藝術品；玉雕首飾；景泰藍首飾；鐘；手錶。

類別 15

樂器。

類別 16

紙；記錄機用紙；繪畫用紙；衛生紙；紙製餐桌用布；紙或紙板製廣告牌；筆記本或繪圖本；卡片；海報；書籍；說明書；雜誌（期刊）；印刷出版物；圖畫；平版印刷工藝品；包裝紙；包裝用紙袋或塑膠袋；包裝用塑膠膜；書籍裝訂器；傢俱除外的辦公必需品；墨水；手印器具；書寫工具；文具或家用膠帶；繪畫儀器；繪畫材料；油印器械及機器；教學材料（儀器除外）；模型材料。

類別 17

未加工或半加工樹膠；橡皮圈；非文具、非家用、非醫用膠帶；人造樹脂（半成品）；合成樹脂（半成品）；生橡膠或半成品橡膠；半加工塑膠物質；非金屬軟管；防熱散發合成物；隔音材料；漂浮的防污染障礙物；絕緣材料；絕緣耐火材料；防水包裝物；石棉、橡膠或塑膠製（填充或襯墊用）包裝材料；封拉線（捲煙）。

類別 18

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仿皮革；錢包；書包；背包；購物袋；包裝用皮袋（信封、小袋）；公事包；旅行袋；皮製傢俱套；大衣箱（行李）；卡片盒（皮夾子）；皮革或皮革板製盒；獸皮（動物皮）；傘；手杖；動物項圈；香腸腸衣。

類別 19

木材；混凝土；石膏；水泥；混凝土建築構件；水泥板；建築用非金屬磚瓦；瓷磚；耐火材料（熟料）；耐火磚、瓦；瀝青；建築用紙；非金屬建築結構；建築物非金屬框架；非金屬門；非金屬水管；通風和空調設備用非金屬管；非金屬耐火建築材料；非金屬廣告欄；非金屬建築物；可移動的非金屬溫室；非金屬地下倉庫；窗玻璃（車窗玻璃除外）；塗層（建築材料）；石料粘合劑；石頭、混凝土或大理石藝術品；墓碑。

類別 20

傢俱；非金屬容器（存儲和運輸用）；手工具的非金屬手柄；非金屬門把手；鏡子（玻璃鏡）；草織物；竹工藝品；木、蠟、石膏或塑膠藝術品；佈告板；食品用塑膠裝飾品；飲用麥管；家庭愛畜用棲息箱；醫院用非金屬身份證明手鐲；傢俱非金屬部件；傢俱的塑膠緣飾；枕頭；睡袋；墊褥（亞麻製品除外）；窗用非金屬附件；門的非金屬附件；非金屬釘；非金屬鎖（非電）。

類別 21

過濾器；烹飪鍋；烤架；廚房用具；廚房容器；餐具；紙或塑膠杯；麵條機（手工操作）；切糕點器；玻璃瓶（容器）；瓷器；瓷、赤陶或玻璃藝術品；咖啡具；飲用器皿；灑水裝置；排灌設備；刷子；牙刷；牙籤；化妝用具；食物保溫容器；冷藏瓶；隔熱容器；製冰和冷飲的金屬容器；非電熱壺；非電攜帶型冷藏盒；清潔器具（手工操作）；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築玻璃除外）；家畜槽；捕蟲器。

類別 22

非金屬包裝或捆紮帶；裝卸用非金屬帶；塑膠打包帶；非金屬繩索；遮篷；帳篷；網織物；包裝用紡織品袋（包）；運輸和貯存散裝物用口袋（麻袋）；集裝袋；填料；過濾用填料；纖維紡織原料。

類別 23

精紡羊毛；紡織線和紗；人造線和紗；毛線。

類別 24

布；棉織品；毛織品；織物；塑膠材料（纖維代用品）；非文具用膠布；過濾布；絲織美術品；氈；衛生絨布；紡織品毛巾；被子；床單（紡織品）；枕套；床上用覆蓋物；傢俱遮蓋物；桌布（非紙製）；餐具墊（非紙製）；洗滌用手套；旗幟；壽衣。

類別 25

工作服；服裝；成品衣；褲子；外套；運動衫；套衫；制服；皮製服裝；T 恤衫；內褲（服裝）；童裝；嬰兒全套衣；游泳衣；防水服；化妝舞會上穿的服裝；足球鞋；鞋（腳上的穿著物）；運動鞋；帽子；襪；手套（服裝）；圍巾；領帶；服裝帶（衣服）；婚紗；睡眠用眼罩。

類別 26

衣服飾邊；帽飾品（非貴金屬）；羽毛（服裝飾件）；髮飾品；髮夾；非貴重金屬製佩戴徽章；鈕扣；服裝扣；手提袋拉鏈；假髮；針；人造花；仿真水果；領子硬襯；紡織品裝飾用熱粘補花（縫紉用品）；亞麻布標記用組合字簽條；茶壺保暖套。

類別 27

地毯；墊席；浴室防滑墊；地板覆蓋物；人工草皮；體操墊；門前擦鞋墊；汽車氈毯；防滑墊；乙烯地板覆蓋物；橡膠地墊；塑膠或橡膠地板塊；塑膠或橡膠地板磚；牆紙。

類別 28

遊戲機；遊戲彈子；風箏；魔術器械；毬子；玩具氣球；玩具；積木（玩具）；

蓋房玩具；玩具手槍；玩具娃娃；陀螺（玩具）；玩具熊；肥皂泡（玩具）；玩具車；拼圖玩具；智慧玩具；棋；紙牌；球拍；運動球類；鍛鍊身體器械；射箭用器；體育活動器械；游泳池（娛樂用）；保護墊（成套運動服部件）；合成材料製聖誕樹；聖誕樹裝飾品（燈飾和糖果除外）；釣魚用具；球拍用吸汗帶。

類別 29

肉湯；豬肉食品；肉；乾燕窩；魚（非活的）；魚製食品；罐裝水果；肉罐頭；蔬菜罐頭；冷凍水果；果肉；土豆片（油炸）；果醬；以果蔬為主的零食小吃；湯；醃製蔬菜；乾蔬菜；烹飪用蔬菜汁；腐乳；蛋；豆奶（牛奶替代品）；牛乳製品；食用油；蔬菜沙拉；果凍；精製堅果仁；乾食用菌；豆腐製品。

類別 31

未加工木材；穀（穀類）；小麥；自然花；新鮮的園藝草木植物；花粉（原材料）；活魚；活動物；活家禽；甲殼動物；堅果（水果）；鮮水果；花生（果品）；新鮮蔬菜；食用植物根；植物用種菌；植物種籽；動物食品；非醫用飼料添加劑；釀酒麥芽；動物棲息用品。

類別 32

啤酒；製啤酒用麥芽汁；無酒精果汁；無酒精果汁飲料；乳清飲料；果汁；礦泉水（飲料）；蒸餾水（飲料）；純淨水（飲料）；無酒精飲料；汽水；不含酒精的開胃酒；果茶（不含酒精）；水果飲料（不含酒精）；花生牛奶（軟飲料）；以蜂蜜為主的無酒精飲料；乳酸飲料（果製品，非奶）；豆類飲料；杏仁牛奶（飲料）；飲料製劑；飲料香精；製飲料用糖漿；汽水製作配料；製礦泉水配料；泡沫飲料用粉。

類別 33

薄荷酒；果酒（含酒精）；苦味酒；茴香酒；開胃酒；燒酒；蒸餾酒精飲料；蒸餾飲料；蘋果酒；雞尾酒；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葡萄酒；酒（利口酒）；蜂蜜酒；櫻桃酒；酒（飲料）；白蘭地；梨酒；日本米酒；威士忌酒；含酒精濃汁；酒精飲料（啤酒除外）；含酒精果子飲料；米酒；朗姆酒；伏特加酒；汽酒；清酒；黃酒；食用酒精。

類別 34

煙草；雪茄煙；香煙；煙袋；香煙嘴；煙斗；香煙盒；煙灰缸；火柴；吸煙用

打火機；香煙過濾嘴；捲煙紙。

類別 35

樣品散發；廣告；商業櫥窗佈置；廣告代理；廣告設計；商業資訊代理；商業管理和組織諮詢；工商管理輔助；市場分析；商業評估；商業調查；公共關係；市場研究；組織商業或廣告交易會；組織商業或廣告展覽；飯店商業管理；特許經營的商業管理；進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銷；替他人採購（替其他企業購買商品或服務）；人員招收；商業場所搬遷；電腦文檔管理；將資訊編入電腦資料庫；會計；自動售貨機出租。

類別 36

保險；分期付款的貸款；銀行；公共基金；基金投資；金融貸款；金融評估（保險、銀行、不動產）；金融服務；信用卡服務；電子轉帳；藝術品估價；不動產出租；不動產代理；不動產經紀；不動產評估；不動產管理；經紀；擔保；募集慈善基金；信託；典當。

類別 37

建築施工監督；建築；工廠建設；商業攤位及商店的建築；採礦；室內裝潢修理；供暖設備的安裝和修理；排灌設備的安裝和修理；電器設備的安裝與修理；空調設備的安裝與修理；辦公室用機器和設備的安裝、保養和維修；廚房設備的安裝和修理；電腦硬體安裝、維護和修理；清除電子設備的干擾；醫療器械的安裝和修理；衛生設備的安裝和修理；照明設備的安裝和修理；車輛保養和修理；飛機保養與修理；造船；照相器材修理；鐘錶修理；保險庫的保養和修理；防銹；輪胎翻新；傢俱保養；服裝翻新；消滅非農業害蟲；防盜報警系統的安裝與維修。

類別 38

無線電廣播；電視廣播；新聞社；有線電視播放；資訊傳送；電話業務；移動電話通訊；電腦輔助資訊與圖像傳輸；電子郵件；資訊傳輸設備出租；光纖通訊；電話出租；衛星傳送；提供與全球電腦網路的電訊聯接服務；為電話購物提供電訊渠道。

類別 39

搬運；貨物遞送；貨運；運輸；搬遷；商品包裝；船隻運輸；汽車運輸；鐵路

運輸；空中運輸；車輛租賃；貯藏；給水；能源分配；包裹投遞；快遞（信件和商品）；信件投遞；郵購貨物的遞送；旅遊安排；管道運輸。

類別 40

材料處理資訊；金屬處理；布料化學處理；木器製作；紙張加工；書籍裝訂；光學玻璃研磨；陶瓷燒製；榨水果；食物薰製；碾麵粉；麵粉加工；食物和飲料的防腐處理；油料加工；食物冷凍；茶葉加工；牲畜屠宰；服裝製作；印刷；廢物和垃圾的回收；淨化有害材料；空氣淨化；水淨化；能源生產；發電機出租；藥材加工；化學試劑加工和處理。

類別 41

教育；培訓；就業指導（教育或培訓顧問）；安排和組織學術討論會；安排和組織專家討論；安排和組織專題研討會；安排和組織培訓班；組織表演（演出）；出租書籍的圖書館；文字出版（廣告宣傳冊除外）；圖書出版；書籍出版；線上電子書籍和雜誌的出版；提供線上電子出版物（非下載的）；除廣告以外的版面設計；表演場地出租；錄音製品出租；電影製作；廣播和電視節目製作；表演製作；電視文娛節目；遊樂園；文娛活動；娛樂；俱樂部服務（娛樂或教育）；提供娛樂場所；（在電腦網路上）提供線上遊戲；提供體育設施；動物訓練；為藝術家提供模特。

類別 42

技術研究；科研項目研究；工程；研究與開發（替他人）；環境保護領域的研究；質量控制；質量檢測；質量評估；測量；化學分析；化學服務；化學研究；生物學研究；氣象資訊；材料測試；工業品外觀設計；包裝設計；建築學諮詢；室內裝飾設計；服裝設計；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維護；替他人創建和維護網站；提供互聯網搜索引擎；藝術品鑒定；書畫刻印藝術設計；就無形資產的科技方面所作的評估。

類別 43

備辦宴席；咖啡館；自助餐廳；餐廳；供膳寄宿處；飯店；餐館；自助餐館；快餐館；雞尾酒會服務；假日野營住宿服務；提供營地設施；會議室出租；養老院；日間托兒所（看孩子）；動物寄養；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類別 44

保健；理療；醫務護理；療養院；醫院；飲食營養指導；美容院；動物飼養；獸醫輔助；農場設備出租；滅害蟲（為農業、園藝和林業目的）；園藝；衛生設備出租。

類別 45

治安保衛諮詢；安全及防盜警報系統的監控；工廠安全檢查；社交陪伴；服裝出租；喪葬；火警報警器出租；滅火器出租；調解；知識產權諮詢；版權管理；知識產權許可；知識產權監控；法律研究；電腦軟體許可（法律服務）。

300572102AA 號商標註冊貨品

(英文原文)

Class 29

cow milk; goat's milk; flavoured milk; soya milk; powdered milk; yoghurt; soya bean milk in liquid and solid form; ginger jam; sesame oil; fruit jellies; coconut jellies; dried meat; fish ball; preparations for instant meals; instant meals; prepared soups; peanuts; dried vegetables and fruits; preserved fruit; vegetable chips; preserved vegetables; vegetable soup preparations; red bean soup; preserved egg; chicken extracts; chicken flavouring; jams; dried beancurd; protein for human consumption; bean powder; all included in Class 29

Class 30

tea leaves; tea drinks; green tea; coffee; coffee drinks; ice bar; ice cream; salt; soy sauce; black vinegar; soy paste; fructose; honey; candy; wine gum; rice crackers; fried cake; fried biscuit with syrup; biscuits; puff pastry; cake; pudding; pie; glutinous rice cake; fish dumpling; rice cereal preparations consisting of bran; flour; starch ball; instant congee; oat congee; instant noodle; dried noodle; spring roll sheet; yeast; ferments for pastes; meat tenderizers for household purposes; soy cake; all included in Class 30

Class 32

beer; mineral and aerated water; drinks for sports; concentrated fruit juice; milk tea; herb tea; drinks contained vinegar; medicated herb tea; ginger flavoured drinks; other non-alcoholic drinks; syrup for drinks; rice drinks; all included in Class 32

Class 33

whisky; alcoholic beverages containing fruit; sake; herbal tonic liquor; grape wine; rice wine; alcoholic beverages; white wine; red wine; plum wine; cooking wine; all included in Class 33

(中文翻譯)

類別 29

牛奶；羊奶；調味奶；豆漿；奶粉；酸奶；液體和固體形態的豆漿；薑醬；芝麻油；果凍；椰子果凍；肉乾；魚丸；方便米飯的材料；方便米飯；罐頭湯；花生；乾蔬菜和乾水果；醃制水果；蔬菜脆片；醃制蔬菜；蔬菜湯料；紅豆湯；咸蛋/皮蛋；雞精；雞肉調味品；果醬；豆腐乾；供人食用的蛋白質；豆粉；所有包含在第 29 類的。

類別 30

茶葉；茶飲料；綠茶；咖啡；咖啡飲料；冰磚；冰淇淋；鹽；醬油；黑醋；醬油膏；果糖；蜂蜜；糖果；軟糖；米果；經油炸的糕餅；經油炸的糖漿餅乾；餅乾；酥餅；蛋糕；布丁；餡餅；糯米糕；魚餃；包含麥麩的穀類食品；麵粉；澱粉球；方便粥；燕麥粥；方便麵；掛麵；春卷皮；酵母；發酵膏；家用嫩肉劑；大豆蛋糕；所有包含在第 30 類的。

類別 32

啤酒；礦泉水和汽水；運動飲料；濃縮果汁；奶茶；涼茶/草本植物茶；含醋飲料；藥用涼茶；生薑味飲料；其他不含酒精的飲料；製飲料用糖漿；米製飲料；所有包含在第 32 類的。

類別 33

威士忌；含水果酒精飲料；清酒(日本米酒)；中藥滋補烈酒；葡萄酒；米酒；酒精飲料；白酒；紅酒；梅子酒；烹調用的酒；所有包含在第 33 類的。

法定聲明附件內容概述

第一份聲明（李玉生）

日期：27.9.2011

附件編號	證物內容
一	申請人集團在世界各地的商標註冊申請或註冊資料
二	中國旺旺 2007 年至 2010 年年報、通告；2011 年中期報告
三	中國旺旺的網站 http://www.want-want.com 列印本（21/9/2011）
四	中國旺旺的產品目錄（網站列印本）（21/9/2011）
五	2006 年至 2010 年間四洲貿易有限公司發出的部分銷售發票複印本
六	申請人的電視媒體廣告（以光碟形式收錄）以及報章廣告複印本
七	報章雜誌對申請人集團的報道複印本或列印本
八	申請人集團旗下公司在內地獲認證及獎項等複印本
九	「旺旺」商標在中國內地獲認定為著名商標和馳名商標的證書和公告複印本
十	蔡衍明先生獲得榮譽的相關資料和報道複印本
十一	包含「旺旺」二字的 Google 搜尋紀錄、台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異議審定書，以及反對商標申請的法律文件複印本

第二份聲明（楊立民）

日期：29.4.2013

附件編號	證物內容
一	中國旺旺 2012 年年報摘錄及台灣經濟部商業司的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結果複印本
二	申請人集團網頁列印本、維基百科對旺旺集團、神旺大飯店的介紹資料、神旺酒店集團網站列印本、百度百科對湖南旺旺醫院的介紹資料（2013 年）、中國旺旺 2012 年年報摘錄以及題為「台商在中國大陸投資醫療服務業之經營策略研究 - 以湖南旺旺醫院為例」文章
三	申請人的電視媒體廣告（以光碟形式收錄）；產品旺旺吸的凍、旺旺珍棒及旺旺月餅的宣傳金額列表；報章廣告複印本，以及四洲貿易有限

	公司發出的發票複印本
四	報章雜誌對申請人集團及/或蔡衍明先生的報道、Google 搜尋紀錄複印本或列印本
五	申請人集團公司所獲認證及所得獎項等複印本
六	申請人商標在內地獲認定為著名商標和馳名商標的證書和公告複印本
七	百度網頁對旺旺集團的介紹(2013年)
八	申請人集團在世界各地的商標註冊申請或註冊資料
九	中國旺旺 2007 年至 2012 年年報複印本
十	台灣經濟部商業司的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結果以及有關神旺投資公司的報道的複印本
十一	商標網上查冊紀錄, 以及申請人集團提出反對第三者商標註冊申請的法律文件複印本

第三份聲明 (楊立民)

日期 : 2.9.2013

附件編號	證物內容
一	包含申請商標的產品在 1999 年至 2012 年期間於香港的銷售明細
二	無線電視於 2006 年至 2009 年的廣告播放表複印本
三	旺旺四洲有限公司與四洲貿易有限公司簽訂的協議複印本
四	超級市場及百貨公司銷售申請人產品的宣傳單張及報章廣告複印本
五	百佳超級市場向四洲貿易訂貨的單據複印本
六	香港消費者委員會出版的《選擇》月刊第 340 期(2005 年 2 月出版)對脆片食品的鈉含量進行分析的報道複印本
七	香港東方日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對旺旺品牌的報道複印本
八	有關申請人集團的報章報道網站列印本
九	申請人集團提出反對第三者商標註冊申請的法律文件複印本
十	包含「旺旺」兩字作為商業名稱的網站列印本及照片複印本

第四份聲明（楊立民）

日期：23.10.2014

附件編號	證物內容
一	申請人集團組織圖
二	中國旺旺 2013 年年報第 180 至 188 頁複印本
三	台灣經濟部商業司的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結果複印本
四	法人登記證書複印本
五	有關數個慈善服務福利機構的網上報道
六	台灣經濟部商業司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結果
七	有關申請人集團/蔡衍明先生的報道複印本
八	有關申請人集團/蔡衍明先生的報道複印本
九	有關申請人集團/蔡衍明先生的報道複印本
十	有關申請人集團/蔡衍明先生的報道複印本
十一	包含「旺旺」二字為公司名稱的香港公司查冊紀錄複印本及名單，以及有關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投訴的文件複印本
十二	包含「旺旺」二字作為業務名稱的網站列印本及列表